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此辦法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設立「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」，處理碩士在職專班的事務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，除系主任與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與執行長協調主要學門共三至五人組成。
- 三、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：
 1. 協助本系招生委員會，辦理專班招生。
 2. 規畫專班之課程與師資，送請課程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3. 安排專題討論課程與演講人選。
 4. 安排專班之導師。
 5. 協助專班學生安排論文指導教授。
 6. 其他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事務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